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李培瑛、王文淵、鄭優、沈慧雅、莊侏真、李敏章、蘇林慶、張憲正、吳志祥、陳祐明、李建寬等 11 人。

列席主管：張憲正(代理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志豪(代理內部稽核主管)、林辛容(財務主管)。

主席：李培瑛

紀錄：張憲正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研發、資訊系統控制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上述稽核項目查核結果並未發現有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7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13 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為強化產業創新優勢及維護研發技術成果，以達成營業目標與確保永續經營，本公司持續辦理推動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1) 透過「專利推行獎勵辦法」，激勵員工創新動能，並針對提案進行專利檢索，以評估送件申請取得專利之可行性，另依據評核機制篩選符合產業技術發展趨勢項目，進行專利布局。

(2) 將專利保護與營業秘密保護納入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務求員工恪遵保密義務。

2. 截至 111 年 9 月底，專利申請累計已達 29 件，獲准總數為 13 件。

3. 另為系統化管理營業秘密，本公司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業已通過 111 年度內部與外部稽核驗證，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張憲正代理總經理報告 111 年第 3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黃傳顯先生因申請退休，擬予解任，並自即日起改聘黃志豪先生擔任內部稽核主管，謹檢附新任內部稽核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 8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列席代理內部稽核主管黃志豪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12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李培瑛



紀錄：張憲正

